

## 總統令

四十五年五月一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軍官任官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 陸海空軍軍官任官條例

四十五年五月一日公布

- 第 一 條 陸海空軍軍官之任官依本條例之規定  
陸海空軍之官科及士官之任官由行政院定之  
陸海空軍軍官及士官之官階與俸給如附表
- 第 二 條 陸海空軍軍官之任官分為初任晉任轉任敘任
- 第 三 條 陸海空軍軍官之初任自少尉始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任之
- 一、陸海空軍軍官學校養成教育畢業並見習期滿成績合格者
  - 二、經國防部核准在國外受軍官養成教育畢業回國見習期滿成績合格者
  - 三、國內外各大學畢業或相當於大學之專科學校畢業具有軍職專長並服現役者
  - 四、陸海空軍准尉曾受軍官候補教育成績合格獲得軍職專長者
- 第 四 條 陸海空軍軍官之晉任必須逐階遞晉並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 一、晉任必須考績合格停年屆滿而有上階官額時
  - 二、各階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其停年如左：

少尉二年  
中尉三年  
上尉四年  
少校四年  
中校四年  
上校以上不訂停年

右列停年依補充上之需要得以命令減縮之

三、上尉晉少校除依右列各款所定外並須於尉官等內完成所要之經歷且受召集教育畢業及經晉等考試成績合格者

四、上校晉少將除依右列第一款所定外並須於校官等內完成所要之經歷且受深造教育畢業者

五、中將必須建有殊勳始得晉任二級上將再建殊勳始得晉任一級上將

第 五 條 陸海空軍上校以下軍官之轉任應受他軍種或他兵業科教育考驗合格後准轉任與原官相當階之官  
轉任後即喪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不得回任

第 六 條 陸海空軍軍官之敘任以合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一者得依官額或補充上之需要核其經歷敘任相當階之官

第 七 條 合於本條例規定之女子得予任官

第 八 條 陸海空軍軍官於軍事上有特殊勳績者得特令晉任不受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陸海空軍軍官對國家著有助績其身後須追晉或追贈官階者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十 條 陸海空軍軍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因罪處刑並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因案通緝者。  
三、喪失國籍者。  
前項免官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官

- 第 十 一 條 陸海空軍少尉以上軍官之任官由國防部審定呈行政院  
轉呈總統任之
- 第 十 二 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一月一日定期行之
-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 十 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